

2014年峰城区市场监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精神要求，区市场监管局撰写了包括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等八个部分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14年，峰城区市场监管局认真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精神要求，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配套制度，积极拓展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和形式，采取多种方式和渠道及时公开政府信息，使公众获取信息的途径更加便捷，与群众的沟通渠道更加畅通。

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成立了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局机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政务公开工作由办公室牵头负责，提出了信息公开需经保密审查等具体要求。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区市场监管局信息公开主要采取网上公开形式，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6 条，主要涉及工作动态、特种设备监督检查、廉政建设等重点领域的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4 年度区市场监管局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区市场监管局信息公开不收费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4 年度区市场监管局未产生因信息公开而导致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区市场监管局严格按照《保密法》有关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工作，经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后方可公开，有效确保了公开发布的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八、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是信息公开的广度还需要进一步拓展；

二是部分栏目建设不够完善；

三是信息公开形式还需要进一步丰富。

对此，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完善组织机构，完善功能，提高服务水平和办事效率，更好地为信息公开工作。